

陕西省总工会

陕工办函〔2021〕15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工会组织及职工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已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近段时间，全国发生了多起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双节”和“两会”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职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岁末年初，天气寒冷、空气干燥，极易引发火灾和其它事故；元旦和春节前后，企事业单位抢工期、赶任务意愿强烈，人员易出现重进度轻安全的错误思想，进入事故易发期、多发期。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及

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法监督，组织职工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领导重视、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工作有力、监督到位，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着力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工会干部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并撰写心得体会。要结合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从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出发，组织工会干部特别是劳动保护干部，原原本本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各项条款，紧密结合《工会法》关于劳动安全卫生职责权利的规定及当前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实际，加深对新《安全生产法》中涉及工会和职工权利条款的学习、领会和理解，珍惜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职工书屋、报刊、文化宫等工会宣传阵地，通过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工具，采取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帮助职工学习领会新《安全生产法》的精神内容，引导广大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按照《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扎实推

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结合“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活动，激励职工积极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动掌握自我防护技能，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群众基础。要协助组织职工学习事故应急逃生自救知识，熟悉和掌握生产生活现场逃生路线和技巧，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增强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做到既能自救自保又能互救互保。

三、大力开展工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职工隐患排查

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各级工会要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级”网络作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对照新《安全生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积极参与、协助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要高度重视学校、电影院、商贸市场、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组织逃生演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制定整改清单，及时整改。对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严重危害职工生命安全与健康的隐患和行为等重大问题，要依法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组织反映，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督办整改。

企业工会要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

管理和民主监督。要广泛动员职工群众，立足本职岗位，结合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向企业行政反映并监督整改，同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职工群众通报。要建立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电子邮箱、微信、QQ，畅通举报渠道，为广大职工举报生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提供便利。要认真处理举报的问题，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将举报内容向企业反馈，对举报信息经核实属实的，要依据事故隐患分级给予奖励。要紧紧抓住岁末年初职代会召开的有利时机，督促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扩大工伤保险覆盖率，推进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依法维护职工安全卫生合法权益。

四、突出做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相关活动的安全防范

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人文化宫、职工俱乐部、职工食堂、职工宿舍、办公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突出做好用火、用电、煤气、消防安全。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责任到人，落实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事前对车辆、线路、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好防火、防触电、防垮塌、防踩踏、防寒等工作，同时要制定科学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以防意外发生。

五、严格落实值班报告制度

各级工会要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要加强领

导带班和值班制度，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遇有突发较大以上事故，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省总报告（省总值班电话：029—87329888）。

请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于12月30日前报送劳动保护干部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心得体会1篇以上，并及时将职工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报送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戴慧阳

电话及传真：029—87329850

Email: sgh87319423@163.com



抄送：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安委办。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